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606,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1%。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0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共同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5,408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流通股获送3.2股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6月6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1)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原非流通股股份。

(2)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 即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佳卓集团有限公司, 还分别承诺,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 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无其他特别承诺。

2、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来,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佳卓集团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22 日;

2、由于佳卓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方面的特别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 606, 54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 61%。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60, 661, 894	76, 050, 000	11. 07%	9. 12%	5%
2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	126, 310, 290	24, 556, 545	3. 57%	2. 94%	1. 61%
	合计	686, 972, 184	100, 606, 545	14. 64%	12. 06%	6. 61%

注: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次可上市的流通股共计 76, 050, 000 股, 其中归属于佳卓集团有限公司大股东 Ris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兴诚投资有限公司) 的股份为 51, 493, 455 股, 但由于 Ris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追加限售承诺, 该部分股份暂不上市; 归属于佳卓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为 24, 556, 545 股, 将于此次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560,661,894	36.8614	-76,050,000	484,611,894	31.8614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 外资持股	126,310,290	8.3044	-24,556,545	101,753,745	6.689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6,310,290	8.3044	-24,556,545	101,753,745	6.6899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86,972,184	45.1658	-100,606,545	586,365,639	38.55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834,027,816	54.8342	100,606,545	934,634,361	61.448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三、股份总数	1,521,000,000	100.00	0	1,521,000,000	100

五、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一）严格遵照执行深圳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院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暂无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本次所解除限售的限售流通股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计划；

承诺：如果建机院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若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建机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二）严格遵照执行《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的规定。

2、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的大股东**Ris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兴诚投资有限公司，弘毅投资全资子公司)

特别承诺：自2008年9月2日起，

(1) 在未来十二个月之内无意减持其所控制的中联重科股份。

(2) 在低于每股25元时无意减持其所控制的中联重科股份。

注：佳卓集团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兴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所控制的中联重科A股为120,218,152股，占中联重科总股本的7.9%；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34,693,455股，有限售条件股份85,524,697股。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的核查意见为：自获得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佳卓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中联重科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垫付对价及偿还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为外资股股东，该公司不存在利用其账户买入A股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